

## 十一、投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投标单位-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 2026 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地膜回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地膜回收服务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557 万资产总额为7419 万，属于中型企业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
